

广 东 晟 典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0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07 年度、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加审期间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

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公司登记资料、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完税凭证等，并听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声明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李莉及其控股公司名轩投资受让台湾有恒持有的长荣股份股权的相关税务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李莉及其控股公司名轩投资受让台湾有恒持有的长荣股份股权的相关纳税情况如下：

（一）2004 年李莉无偿受让长荣股份 49% 股权已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1 月 12 日，李莉向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 2004 年无偿受让台湾有恒持有的长荣股份 49% 股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2,680,096.52 元。同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除证明李莉已缴纳上述税款外，并证明如下：“截至目前，李莉无偿受让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完毕，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2009 年 1 月，我局已出具证明，同意李莉无偿受让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在没有进行再转让以前暂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李莉本次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征收滞纳金问题。今后，我局不会对李莉及其控股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无偿受让股权事宜进行补缴税款或征收滞纳金等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

（二）2005 年李莉有偿受让长荣股份 21%股权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5 年 2 月，台湾有恒与李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台湾有恒将持有的长荣股份 21%股权和天津台荣 21%股权转让予李莉，转让价格分别为 2,840 万元和 860 万元。李莉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价款 1,456.71 万元，通过由其支配的台湾有恒应分配利润支付价款 2,022.17 万元，通过香港有恒支付价款 222.49 万元，共计 3,701.37 万元。签署协议时，长荣股份 2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893.36 万元。由于 21%股权的转让价格远高于对应的净资产值，所以本次李莉有偿受让长荣股份 21%股权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2007 年名轩投资无偿受让长荣股份 30%股权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2007 年，台湾有恒与名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有恒将持有的长荣股份 30%股权无偿转让予名轩投资。签署协议时，长荣股份 3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2,066.40 万元。名轩投资按税法规定扣除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681.91 万元，将余额 1,384.49 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会计处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0TJA2020-9 号审计报告。名轩投资将在再次转让该股权时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数额一并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关税务机关已经同意李莉无偿受让台湾有恒持有的长荣股份 49%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在其进行再转让时缴纳，现李莉已经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不会对李莉及其控股的长荣股份就该事宜进行补缴税款或征收滞纳金等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李莉有偿受让台湾有恒持有的长荣股份 21%股权因转让价格高于股权净资产值而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名轩投资无偿受让台湾有恒持有的长荣股份 30%股权的事项已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该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将在名轩投资再次转让长荣股份 30%股权时按税务部门核定的数额一并缴纳。因此，李莉及其控股公司名轩投资受让台湾有恒持有的长荣股份股权缴纳个人或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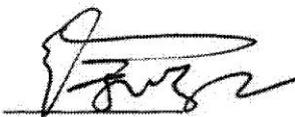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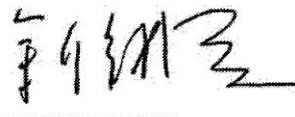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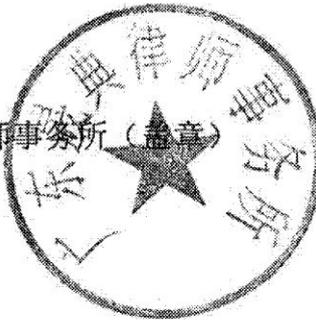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周游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

负责人(签字): 
余俊福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1年1月14日